

保险业总资产 7月份 蒸发”1673亿

昨日,中国保监会公布了今年前7月的行业统计数据。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底,保险行业资产总额达到66087亿元,虽然同比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实现17.9%的增长,但与上月的数字相比,资产“蒸发”了1673亿元。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7月,保险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587亿元,同比增长了5.9%。其中,财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124亿元,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比增长了14.6%;人身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463亿元,同比增长了2.1%。

截至今年7月底,保险业银行存款为20511亿元,同比增长了28.3%;用于各类投资的保险资金达到40466亿元,同比增长了13.3%。虽然银行存款同比增长继续保持了很高的速度,但环比却减少了2067亿元,同时,投资环比仅增长了1240亿元,两相比较,有800多亿元“去向不明”。

需要注意的是,在保费收入继续稳定增长,赔付支出并未出现明显“异动”的情况下,保险行业资产总额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环比下降了1673亿元。虽然下降原因并未说明,但据常识判断,只能是投资方面出现问题。同期,沪指从6月29日的2225.43点一路下滑到7月31日的2103.63点,“蒸发”了121.8点。

(徐涛)

标准券折算率调整周期缩短 实行逐日盯市机制

在充分征求市场参与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沪深、深证券交易所,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修订并发布了新的《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版)》,新办法将于今年12月3日正式实施。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按照国际惯例实行逐日盯市机制,标准券折算率调整周期由“每周”改为“每日”,即每个交易日(T日)计算和发布标准券折算率,第二个交易日(T+2日)适用;二是删除原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一中的分子“T+182天回购成交利率/2”。

中国结算有关负责人指出,缩短标准券折算率调整周期,建立逐日盯市,可使得质押式回购风险管理措施更加贴近市场波动,避免风险累积,进一步提升参与各方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简化计算公式,可方便参与各方测算质押券使用情况,并适度提高质押券使用效率。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管理措施,提升了市场整体风险管理水平,有助于债券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这位负责人表示,新办法发布施行后,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投资者和结算参与机构需要充分关注,提前做好适应准备。投资者要每日密切关注标准券折算率变动、标准券总量和余额情况,如果适用日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质押券欠库行为的,投资者应尽快补充提交合格证券入库或缩减未到期融资回购规模,防止发生欠库行为。

(晓波)

又有21家券商通过 私募债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公告称,又有21家证券公司通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评价。至此,已有3批59家证券公司先后通过该项业务的专业评价。

据悉,7月26日~27日,证券业协会组织对21家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进行了专业评价。经专家审慎评价,21家公司通过本次专业评价。具体公司名单是: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西南证券、上海证券、西部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红塔证券、中航证券、中原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财富证券、华创证券、东莞证券、金元证券、华龙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

(于扬)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2012-08-22	8,726	-1.40%	巨潮沪深A指	2,353	-0.73%
深证100指数P	2,743	-1.24%	巨潮大盘指数	2,325	-0.73%
深证300指数P	2,729	-1.09%	巨潮中盘指数	2,592	-0.94%
中小板指数P	4,340	-0.90%	巨潮小盘指数	2,651	-0.89%
中小300指数P	797	-0.75%	巨潮100指数	2,476	-0.67%
创业板指数P	747	-0.28%	泰达环保指数	2,075	-0.78%
深证治理指数	4,860	-1.40%	中金龙头消费	4,102	-1.43%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国务院取消调整314项部门行政审批项目

广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昨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和调整314项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批准广东省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

会议指出,自2001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启动以来,国务院已先后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会议决定,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再取消和调整314项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184项、下放117项、合并13项。至此,国务院十年来分六批共取消和调整了2497项行政审批项目,占原有总数的69.3%。这次重点对投资领域、社会事业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特别是涉及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发展、民间投资等方面的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

会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要坚定不移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要按照应减必减、该放就放的原则,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

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一律不设前置审批。以部门规章、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要限期改正。二要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新设审批项目,必须于法有据,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三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把适合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工作和管理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招标、合同外包等方式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四要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加强行政审批绩效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

诺等做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五要加强政府监管。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监管责任,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强化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六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严肃查处利用审批权违纪违法案件。七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投资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社会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结合起来。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政府与企业、与社会的关系,规范上下级政府的关系。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服务质量。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

支持内地与香港企业携手境外投资

证券时报记者 徐欢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昨日在香港举行的第二届中国海外投资年会上表示,发改委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五方面的积极举措,支持内地和香港企业更好地携手开展境外投资。

张晓强说,一是鼓励有条件的内地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通过在香港设立海外投资和经营平台,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要在大幅度下放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内地企业在港投资和开展海外再投资的核准手续。

二是支持内地企业赴港以上市、发行人民币债券等方式,为境外投资项目融资,推动内地企业的境外产业投资与香港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

三是建立内地与香港对外直接投资的信息交流制度,进一步发挥香港在国际化经营网络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并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内地企业海外投资服务的重要平台。

四是鼓励并推动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合作,充分发挥香港在金融、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领域的比较优势,并充分发挥内地在工程设计、工业技术、基础设

施发展等领域的比较优势,优势互补,更好地促进内地与香港企业的海外投资。

五是支持内地企业与香港企业以参股、并购等多种方式,共同开展在基础设施、矿产、能源、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等领域的联合对外投资。

张晓强表示,今年1至7月,中国企业非金融类海外直接投资达到422亿美元,同比增长了53%。当前,世界经济在危机后复苏缓慢,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强,增加了开展国际投资的风险与困难。但在客观上也带来了新的投资机会,许多国家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投资

持更为开放和欢迎的态度。这些都为内地和香港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表示,希望更多的内地企业与香港企业合作,以香港作为平台,开展新的合作方式,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俊华认为,内地企业可以以香港为练兵场,为境外投资作准备,香港可以配合内地企业融资,发展各项人民币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他同时鼓励香港和内地企业通过联合投资、联合承包等方式共同开拓基础设施建设等海外项目。

上交所:加快改革创新 提高蓝筹股价值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昨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微博——“上交所发布”举行了首次“微访谈”活动。微访谈主题为“《分红指引》及市场诚信建设”。上交所副总经理徐明表示,上交所坚持“自主、中立、服务、自律、竞争、规范、透明、担责”的原则和思路,朝着法制化、市场化、公开化、国际化的方向,目前最重要的职责是组织市场交易,防范市场风险,强化一线监管,开发创新产品,推进技术进步,为市场

各类参与者提供多方面服务,进而推动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徐明表示,上交所希望能进一步在推进市场改革创新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市场的成熟、理性,提升市场的价值。

首先,上市公司是市场价值、投资价值的源泉。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高蓝筹股市场的价值。促使上市公司运作更加规范,透明度更高。

其次,进一步通过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培育投资者队伍,特别是

长期投资者队伍。目前上交所在牵头进行12项产品创新。上交所同时也鼓励基金公司发行更多的产品,鼓励阳光私募、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养老基金等长期资金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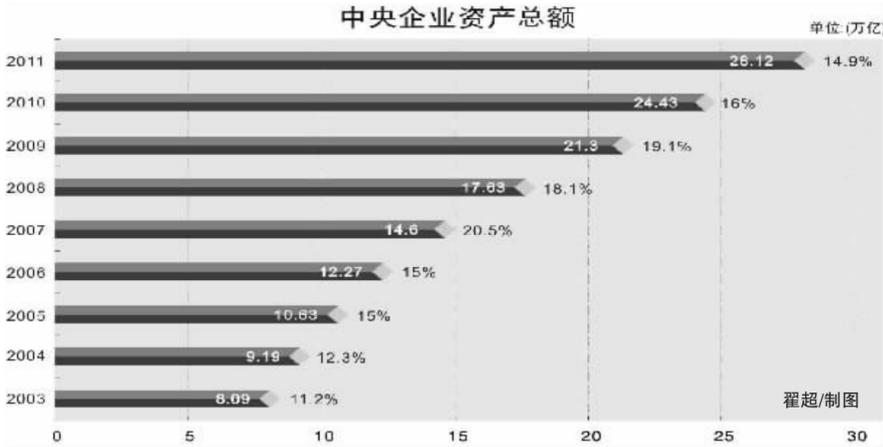
再次,进一步推进有利于市场改革、发展和创新的良好环境的形成。加强投资者教育,使之与每一项改革、发展、创新举措有机地结合起来。

徐明认为,建立开放的金融市场体系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步骤。未来十年,上交所最重要的使命和任

务是进一步深化市场改革,推进上交所国际化进程,以适应中国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而上交所的基本目标是打造成与中国经济实力,与人民币国际地位相称的证券交易所,服务国家经济发展。

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红利税问题,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负责人林勇峰表示,取消现金红利税,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意愿。据了解,证监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现金分红有关政策的研究,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成央企进世界500强 奏响经济最强音



国资委成立十年来,中央企业的资产总额增长300%,营业收入增长近500%,利润增长200%。作为国有经济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国企改革后,中央企业如凤凰涅槃般重新焕发生机,近四成央企步入世界500强,奏响中国经济最强音。

2003年国务院国资委成立时,196家中央企业中只有6家进入世界500强,不少企业还在为不良资产处置发愁。而在最新公布的

2012年世界500强榜单中,央企已有42家上榜,占目前央企总数的近四成。

在国企改革脱困之前,国有企业还是国家经济的包袱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而现在,国有企业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稳定的因素。”谈及十年来国企改革的成就,国资委副主任邵宁曾发出这样的感叹。通过改革,国有经济的布局结构、国有企业的体制机制,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有经

济正焕发出从未有过的活力!

其一,通过成立国资委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解决了多年存在的国有企业多头管理、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与此同时,通过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如绩效考核制度等,大大激发了企业内在的

(于扬)



(上接 A1 版)

此外,为支持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证监会拟对原规定适当调整,明确证券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暂停受理、审核(或备案)集合计划,暂停受理、审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暂停签订新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但证券公司能够证明立案调查与资产管理业务明显无关的除外。

在对《试行办法》进行修订的同时,证监会还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简称《集合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简称《定向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首先,适度扩大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根据客户认知能力、投资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对一般集合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区别对待,投资范围逐渐放宽:主要面向中小客户的一般集合计划,适应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特点,投资范围增加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对于面向高端客户的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鉴于高净值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在一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基础上,允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以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对于定向资产管理,鉴于其面向高端客户及一对一性质,在法规允许客户投资的范围,允许由客户和证券公司自愿协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

其次,适度扩大管理资产运用方式。允许资产管理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允许将资产管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与此同时,修订稿明确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监管安排,主要体现在:一是将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由1亿元调整为3000万元。二是取消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双10%投资比例限制。三是适当扩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修订稿还调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一是取消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绝对数额(不得超过2亿元)限制,对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比例由“不得超过计划成立规模的5%”调整为“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为解决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预留空间。二是将参与多个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15%”的规定予以删除;删除后,将通过完善风控指标体系,适当提高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部分的净资产扣减比例,防范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总体风险。

根据《集合细则》的规定,理财产品连续20个交易日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应终止。考虑到理财产品是否因资产净值低于一定下限而终止应由当事人自主判断和协商决定为妥,为尊重客户选择权,保护客户权益,此次修订时删除了这一规定。

此外,修订稿还允许同一客户委托多家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理财需求。